

临江市四道沟镇东北岔村休闲广场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6 号-HSZB-2025-03-01

采购人：临江市水库移民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华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评审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3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江市四道沟镇东北岔村休闲广场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6 号-HSZB-2025-03-01

项目名称：临江市四道沟镇东北岔村休闲广场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934 元

采购需求：临江市四道沟镇东北岔村休闲广场工程施工，包含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的全部施工内容。

计划工期：2025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1 日

建设地点：临江市四道沟镇东北岔村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证书（B类），且无在建工程，整个采购过程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3）财务要求：近一年（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后新成立的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4）近一年（2024 年 3 月-2025 年 2 月）任意一个月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供应商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期间）；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12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获取，其他途径获取的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注册及下载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17日9时00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操作流程：供应商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操作的，后果自负。

五、开启

时间：2025年3月17日9时00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在线开启（地点：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3楼开标室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 CA 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 2、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 3、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5、因企业CA锁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 7、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江市水库移民服务中心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临江市南围子街 78 号光华中学(老光华 4 楼项目科水库移民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陶祥兴 176143934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华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浑江大街向阳花园 B 座 104 门市
联系方式：孙野 0439-5087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野
电话：0439-5087188

4. 监督部门：临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临江市水库移民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陶祥兴17614393467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临江市南围子街78号光华中学(老光华4楼项目科水库移民服务中心)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华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浑江大街向阳花园B座104门市 联系人：孙野 电话：0439-5087188
1.1.4	项目名称	临江市四道沟镇东北岔村休闲广场工程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06号-HSZB-2025-03-01
1.1.5	建设地点	临江市四道沟镇东北岔村
1.2.1	资金来源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临江市四道沟镇东北岔村休闲广场工程施工，包含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的全部施工内容
1.3.2	计划工期	2025年5月1日-2025年7月1日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
1.3.4	预算金额	600934元（超出此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报价，投标将被否决）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证书（B类），且无在建工程，整个采购过程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3）财务要求：近一年（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后新成立的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4）近一年（2024年3月-2025年2月）任意一个月具有依法缴纳税收

		<p>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供应商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期间）；</p> <p>(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7) 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0.1	答疑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开标3日前供应商将对文件不清楚的问题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联系人：孙野</p> <p>联系电话：0439-5087188</p>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对商务、技术条款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另册）、施工图纸（另册）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3日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3月17日9时00分整（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24小时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24小时以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p>1. 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证书；</p> <p>4. 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整个采购过程不得随意更换被授权人；</p> <p>5. 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证书（B类）、无在建承诺书；</p> <p>6. 近一年（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后新成立的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p> <p>7. 近一年（2024年3月-2025年2月）任意一个月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8.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供应商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期间）；</p> <p>9.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信誉良好承诺书；</p> <p>10.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以上材料要求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2）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3.3.2	磋商报价	<p>本项目需要进行两次报价，响应文件中为初次磋商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初审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最后报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报价应当依据工程量清单、工程计价有关规定、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磋商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不得高于采购预算。</p>

3.4.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p>磋商保证金额：人民币 6000 元。</p> <p>递交时间和要求：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以便核对查实。</p> <p>户名：吉林省华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东风桥支行；</p> <p>账号：22050165513600000631</p> <p>（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且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上述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到账均视为无效）。供应商若未按此要求办理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汇款信息注明：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项目名称可适当缩略，但应保证财务人员得以区分）</p> <p>（3）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转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装订入响应文件相应位置。</p> <p>（4）为避免出现因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误而导致的废标情况，递交磋商保证金和保函的投标的单位，须在保证金递交截至日期前，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扫描件发送至 huashengc58@163.com 进行核验，且于开标当天将保函递交至代理机构。</p> <p>注: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供应商在投标时，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2023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年-2024年）

5.2	磋商程序	<p>磋商顺序：按政采云平台顺序进行。</p> <p>报价方式：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系统提交第二轮报价电子版文件。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首轮报价。</p> <p>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当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程序后，各供应商再进行解密）。供应商代表须全程在线等候，随时关注系统提示的信息，供应商得到磋商小组指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进行填报最终报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人；</p> <p>磋商小组外聘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平台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根据综合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受采购人授权，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人。
7.3.1	付款方式	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7.3.2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9.1	履约保证金	成交金额的5%(施工合同签订前以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交)
9.2	质保金	成交金额的3%
10	合同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10.1	合同管理	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还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合同彩色扫描件一份用于合同公示使用。
11	报价轮次	本次磋商共2轮报价（含首轮报价）
12	第二轮报价	<p>预计时间：2025年3月17日9:00~10:00（北京时间）</p> <p>以“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系统格式为准</p>
13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取费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计费，由成交供应商于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p> <p>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当日将合同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给采购代理公司的联系人（邮箱：huashengc58@163.com），若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合同扫描件至指定邮箱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延迟或其他损失，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将是供应商的损失。</p>
15	<p>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发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磋商公告中注明)。</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对小型、微型（含监狱企业）给予 3%的价格扣除。</p> <p>注：1)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 残疾人就业提供证明文件。</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16	其他说明	<p>电子标说明：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进行评审。</p> <p>响应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p> <p>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标时间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远程解密）。</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是联合体投标数字证书须同时携带。 2、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3、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电子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5、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6、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p>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p>
----	------	--

1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工作人员通知使用 CA 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注：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视为认可磋商文件。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若有疑问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及时间提出疑问。		

(二)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政采云”线上远程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3) 本项目不再进行唱标环节；接收响应文件后进入评标；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公告媒介发布信息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布到发布公告相应媒介。

2.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澄清公告，并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日期。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或一部分进行报价。

1.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3. 报价

3.1.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1.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1.3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1.4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1.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磋商文件中所列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1.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准许有一个报价，并且磋商报价应与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合计价格相符，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折扣报价都将按其投标被否决处理。

3.1.7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3.1.8 本采购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边沟、广场硬化、拆除工程/病害处理、人工、机械、材料、税费等所有费用。

3.1.9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1.10 供应商在投标时务必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

3.1.11 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供清单格式填写报价，应体现出综合单价的详细组成，如风险费用等。

4. 保证金

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和方式并于磋商截止日前递交至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浑江大街向阳花园 B 座 104 门市（以实际到账为准），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3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6 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当日将合同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给采购代理公司的联系人（邮箱：huashengc58@163.com），若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合同扫描件至指定邮箱造成投标保证金退还延迟或其他损失，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将是供应商的损失。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 1 套（U 盘拷贝：响应文件 word 及 PDF 版本，word 文档可不加盖公章，PDF 须为加盖公章扫描件），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6.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必须盖骑页章。**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5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4.3.2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形式、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最后报价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磋商评审细则》。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的响应文件。

4.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1.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1.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报价的合理性；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响应文件递交后，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保密和披露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响应文件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

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8. 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采购，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9.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与投诉

10.5.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5.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0.5.1.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0.5.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0.5.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5.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5.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5.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0.5.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10.5.2.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5.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磋商评审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如果企业证件名称有不一致之处，需提供主管部门开具的有效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每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法人授权书	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授权书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附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整个采购过程不得随意更换被授权人
		项目经理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证书（B类），且无在建工程，整个采购过程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财务状况	近一年（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2024年后新成立的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纳税及社保要求	近一年（2024年3月-2025年2月）任意一个月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未达到纳税金额提供承诺书或纳税申报相关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要求内容清晰可见，否则不予受理，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的月份即可)

		信誉证明	<p>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供应商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期间），提供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信誉良好承诺书。</p> <p>2.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或盖章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声明。</p>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文件内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计划工期	2025年5月1日-2025年7月1日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磋商保证金	有，人民币6000元，响应文件内附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磋商报价	600934 元（超出此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报价，投标将被否决）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41分 项目管理机构：6分 磋商报价：50分 其他评分因素：3分		
2.2.2	磋商基准价 计算方法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3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x 价格权值 x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41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方案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切实可行、详尽合理得6分，相对合理可行者得3分，方案简单、措施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0-6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方案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切实可行、详尽合理得5分，相对合理可行者得3分，方案简单、措施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0-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方案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切实可行、详尽合理得5分，相对合理可行者得3分，方案简单、措施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0-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方案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切实可行、详尽合理得4分，相对合理可行者得2分，方案简单、措施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0-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方案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切实可行、详尽合理得4分，相对合理可行者得2分，方案简单、措施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0-4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方案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切实可行、详尽合理得4分，相对合理可行者得2分，方案简单、措施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0-4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方案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切实可行、详尽合理得4分，相对合理可行者得2分，方案简单、措施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0-4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方案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切实可行、详尽合理得5分，相对合理可行者得3分，方案简单、措施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0-5

		施工现场平面图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平面图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 2 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1 分，无不得分。	0-2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 2 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1 分，无不得分。	0-2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 (6分)	其他主要人员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测量员、试验员、劳务员和标准员等岗位齐全，相应人员有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满足施工要求。配备 5 种及以上，得 6 分；配备 4 种，得 4 分；配备 3 种，得 2 分；配备 2 种以下，得 0 分。响应文件内附相应人员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0-6
2.2.4 (3)	磋商 报价 (50分)	磋商报价得分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0-50
2.2.4 (4)	其他评分因素 (3分)	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出的实质性且有利于工程质量或工程概算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优计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0-3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供应商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供应商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供应商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1.4.4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之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施工组织设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项目管理机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磋商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其他评分因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的磋商报价竞标，其磋商作否决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经办人（章）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GF—2013—0201）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地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获得国家“鲁班奖”的，发包方应按不低于税前工程造价的 5%给予承包方奖励，具体奖励标准_____%；获得“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发包方应按不低于税前工程造价的 2%给予承包方奖励，具体奖励标准_____%；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的，发包方应按不低于税前工程造价的 2.5%给予承包方奖励，具体奖励标准_____%；获得省级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发包方应按不低于税前工程造价的 1%给予承包方奖励，具体奖励标准_____%；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的，发包方应按不低于税前工程造价的 1%给予承包方奖励，具体奖励标准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6.1.7 参加施工现场达标考核，获评市级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方在正常取费基础上增加_____%，作为奖励；获评省级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方在正常取费基础上增加_____%，作为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应符合吉林省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相关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7.1.3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得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解除权。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工程量清单(另册)、施工图纸(另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执行国家相关规范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_____) 的磋商报价, 计划工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____天(日历天)(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2	计划工期		
3	质保期		
4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注：供应商可自行扩充表格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附递交磋商保证金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如采用保函方式，格式如下。

(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称“供应商”) 于 年 月 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招标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保证人或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

投 标 总 价

采购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供 应 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注册造价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质等级	磋商报价 (元)	质量标准	磋商保证金 (有/无)	计划工期	保修承诺 (有/无)

※注： 1、本表填写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内容为准。

2、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的说明和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现场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主要材料、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其它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存在所附的证明材料形
式、内容导致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部门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2、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近一年（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后新成立的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三)近一年（2024年3月-2025年2月）任意一个月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信誉良好承诺书

(1) 信誉良好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1）我公司承诺信誉良好，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政府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近三年（2022年-2024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期间），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以保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审查及报价的不正当照顾。
7.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审查人员打听预算编制情况向采购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不向评审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报价价格、报价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9.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10. 不与其他供应商之间相互串标。
11. 不用不正当手、挤其他供应商。
12. 不以他人名报价者以其它式取成交。
13. 成交后，不将成交项目特让他人，或将成交项目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14. 成交后，与采购人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 主动接受并配合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九、其他材料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后附）

附表一：

最后报价表

(报价格式具体以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格式为准)